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6855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債務人 陳俊揚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995,475元,及如附表所示
- 14 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
- 15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-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1 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855號

03 04

02

06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,683,	陳俊揚	自民國113 年03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58%
	090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7,312,	陳俊揚	自民國113 年05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08%
	385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陳俊揚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1, 683,		年04月29日		月以內者依
	090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分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
					2. 58%
002	新臺幣	陳俊揚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7, 312,		年06月22日		月以內者依
	385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分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
01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		之二十計算
		4.08%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一、債務人陳俊揚於民國(以下同)99年01月28日向債權人借 款新臺幣(以下同)900萬元整,借期至116年01月28日止,利 息自撥款日起依債權人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按季調整)加1.2 5%機動計付,並簽訂「借款約定書」(下稱約定書)乙紙為 憑,約定債務人應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債 務人向債權人申請調整借款約定利率,於100年04月28日起 依債權人個金放款指標利率(即房屋貸款指標利率)按季調整 加1%機動計付,簽訂「調整借款約定利率申請書」乙紙。 二、另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 借款,實際動用數額以78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,動用款項期 間自99年01月28日至民國100年01月27日,屆期除債務人及 債權人雙方之任一方或保證人以書面對本約內容異議外,即 視為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次,不另 换約;其後每次屆期時,亦同,惟最多以16次為限。動用款 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,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 率加碼年率2.5%按月機動計付。三、依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 之約定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以本借款 利率之10%,逾期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% 計付違約金。四、債權人現行房貸指標利率為年利率1.5 8%,檢附牌告利率查詢表供參。五、今債務人陳俊揚對前開 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3月28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 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依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約定,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 金時,無須通知或催告,即視為全部到期,依約債務人已喪 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8,995,475元及至清償日之利 息、違約金與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,以免判決程序 ○1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 ○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 ○3 件:借約、調整借款約定利率申請書、繳款明細、牌告利率 ○4 查詢表。